危废品库安全作业规程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程适用于公司各危废品库。

二、安全操作注意事项

1.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可回收废物应分类投入和存放，严禁混放混存。
2. 液体危险废物（废油、废溶剂）等应存放于专用的桶装容器中，贮存、运送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。
3. 固体危险废物（如污泥、包装桶、过滤膜等）应分类、集中存放于专用包装容器内，并密闭。以防贮存、运送时泄漏、扩散、污染。
4. 危险废物出厂时需标明名称、编号、类别、数量、日期及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。
5. 长期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加盖，并密闭盖好。
6. 盛装危险废物时，不得超过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/4，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，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、严密。
7. 危险废物收集人员（产废部门人员）从各危险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好的危险废物，按照规定的要求送至公司指定的暂存地点。
8. 危险废物存放点、危险废物暂存处要有相关标识及严密的封闭措施，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。
9.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流失、泄漏、火灾等意外事故时，及时采取紧急措施，并启动应急方案，实施救援处理工作，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。
10. 登记内容为日期、产生部门、危险废物种类、数量或重量，处置情况及相关人员签名，并保持记录备查。严禁有关人员私自转让、买卖危险废物。